

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相关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17年12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，并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7)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起停牌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<收购意向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8)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，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。截止至本公告日，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8日